

##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學生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 (核定版)

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跨處室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跨處室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跨處室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28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為加強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出國研習，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學生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學生甄選辦法」所甄選之國際暨兩岸交流學生，未依本辦法參加甄選而出境交流者，其學籍及學業須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自覓國際交流機構進修期間學籍及學業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具役男身份學生，應依「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至遲於出境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 四、學生赴境外大學進行國際暨兩岸交流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學生於境外大學，進行短期之國際暨兩岸交流，若影響期末考試者，得准提前考試，其成績處理方式與公假同。  
學生於境外大學進行長期之國際暨兩岸交流（一學期以上者），應於開學前辦理註冊手續，除有其他規定外，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五、學生於境外大學進行國際暨兩岸交流期間，應於選課完畢後，將境外研習課程相關資料，寄送回所屬學系(所)核查。
- 六、學生於境外大學研習課程之學分數及抵免規定，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所修學分數，每一學期大學部不得少於十學分，研究所不得少於六學分或交流機構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學分得依所交流機構之學制換算）。
  - (二)學生於境外大學所修得之學分，採抵免制，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年）及畢業平均分數。學分抵免按學校規定辦理。
  - (三)所研習科目抵免方式由所屬系(所)採抵免從寬之原則自行審核。
  - (四)修課期滿，應取得境外大學所研習全部科目之正式成績單或研修證明書，同成果報告及返國報告書繳交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經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確認資料正

確完整後，始得送請所屬系(所)核定抵免。各系(所)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將核定抵免之科目學分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辦理抵免事宜。

(五)應屆畢業生若抵免後，符合畢業資格，經相關單位核定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七、其他有關學生出境研習之學業及學籍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